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忻环五台罚字[2023]8号

五台县大建安鼎鑫石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薄艳花

公民身份证号码：1

地址：五台县建安镇大建安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周边建有挡风抑尘网，物料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3]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9月28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台罚告字[2023]8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依法处以贰万捌仟元（¥28000.00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五台支行
户名：五台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帐号：04656001040009180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3年10月12日